

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6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2）。现就事后审核中发现问题，对该公告事项中的部分内容补充披露如下：

原公告内容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因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办公需要，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上峰控股）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向其租赁位于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96号上峰控股大厦12-15楼，租赁面积4018.59平方米，租赁期限自2018年11月01日至2028年10月30日，租金按0.8元/平方米/日计算，年租金1,173,428.00元。

2、因本次拟租赁的房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上峰控股所有，故本次房屋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公司在征得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后，于2018年10月25日将《关于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获通过，关联董事俞锋、俞小峰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关联交易议案未达到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2.5条规定的标准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，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。

现补充披露内容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因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办公需要，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上峰控股）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向其租赁位于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96号上峰控股大厦12-15楼，租赁面积4018.59平方米，租赁期限自2018年11月01日至2028年10月30日，租金按0.8元/平方米/日计算，年租金1,173,428.00元。

2、因本次拟租赁的房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上峰控股所有，故本次房屋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公司在征得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后，于2018年10月25日将《关于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获通过，关联董事俞锋、俞小峰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关联交易议案未达到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2.5条规定的标准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，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。

5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，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补充后的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。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1月02日